

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8月18日，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临洮县组织召开了“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查看了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8262.05m²，总建筑面积为155871.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0449.67m²（住宅建筑面积115309.52m²，商业建筑面积5140.1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5422.13m²。项目建设7栋28-31F框架结构住宅楼和2栋2-3F框架结构商业楼。建设地点位于临洮县东大街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以临环评表[2018]1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于2021年7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575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占总投资的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 7 栋 28-31F 框架结构住宅楼和 2 栋 2-3F 框架结构商业楼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小型餐饮废水，小型餐饮业餐饮废水经商业区设置的统一的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脂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小区内设置的 4 座 10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和商业区餐饮废气。小型餐饮商铺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商业区设置的油烟烟道至住宅楼顶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置的专用烟道至居民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住宅小区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商业区餐厨垃圾，住宅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餐厨垃圾设置定点收集，定期由相关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

到有效控制。经调查与监测，工程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东大街北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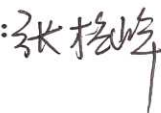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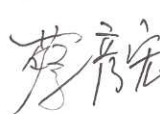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运营期餐厨垃圾、餐饮废水的处理和管理。
- 2、加强运营期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处置。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

- 1、核实验收工况，完善商业区餐饮业面积的变化情况。
- 2、细化餐饮业废气、废水和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调查内容。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